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6年10月04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4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德資院字第1140005458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院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有關教師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之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依法有關教師權益評審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院院長及本院所屬之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所屬各系推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代表，惟任一性別委員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系推派委員人數分別為資訊管理系2人、資訊科技系1人、多媒體設計系2人。各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如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得邀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任期）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推選委員於其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單位再行推選人員遞補。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院教評會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7日之準備時間。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教評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另有明文規定者外，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七條（校內外委員）

為避免教師升等案於審理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處理性平相關議題時，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委員。

第八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6年10月04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97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